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將作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普通股」)，該等合併普通股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

載之限制規限；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優先股**」，連同合併普通股統稱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優先股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具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忽略，且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而有關利益將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待(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三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生效)及在其規限下，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及100,000,000股新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優先股(「**新優先股**」))(「**法定股本增加**」)，增設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法定股本增加並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生效)後：
- (a) 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其規限下，(i)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將被註銷；(ii)全部已發行合併普通股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及(iii)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優先股)(「**股本削減**」)；
- (b)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削減為零(「**股份溢價削減**」)；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授權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以上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動議待謹此修訂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88號
18樓18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大會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尚未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phk1094.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